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用水计划审批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AU20190014

上海圣鹰空降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用水计划指标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《上海市用水计划指标核定管理规定》（第六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条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泰丰路 355 号上海圣鹰空降设备有限公司用水计划指标申请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参照用水定额标准，结合你单位实际用水状况和节水工作现状，核定你单位增加用水量 0.807 万立方米/年，现用水计划指标由 1.693 万立方米/年调整为 2.5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一季度 0.45 万立方米，二季度 0.515 万立方米，七月 0.28 万立方米，八月 0.28 万立方米，九月 0.28 万立方米，四季度 0.695 万立方米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19 年 3 月 7 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区计划用水办、区自来水公司